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由于紧急事项需要召开董事会，免于5天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4人，分别为董事闫博先生、黄和发先生、孙志刚先生和仇连明先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严留新先生、秦翠娥女士、严留洪先生、陈年海先生、李国伟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致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以12.7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